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320008号

瑞华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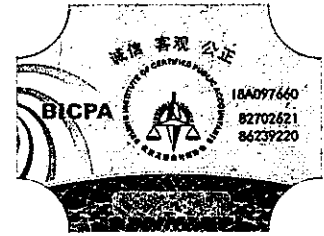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8】48320008 号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际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亚泰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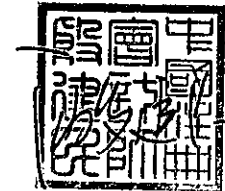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亚泰国际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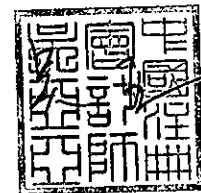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为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2,9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54.4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200.6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6] 4832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	629,55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67,54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62,006,000.00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61,532,341.3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3,380,653.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56,398.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2,808,085.62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380,653.84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4,738,348.8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42,808,085.62 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到位，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本金	利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4455	41,203,546.59	904,840.5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125902060910508	733,174.00	251,224.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4567629035		220,829.49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07250113		1,060,005.22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海大道支行	9550880006597300154	7,730,172.00	62,834.87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587	3,237,780.67	403,678.24
合计			52,904,673.26	2,903,412.36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差18,700.00万元，是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

购买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存入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通知存款；将闲置募集资金 8,700.00 万元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通知存款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件《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影响

- (1) 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由于尚未建设完成，无法计算效益。
- (2)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尚未建设完成，无法计算效益。
- (3) 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的项目，不形成直接经济产出，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 (4) 募投项目“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亚泰高科设计产业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60,200 万元。累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 60,400 万元，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4,000 万元。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73.75 万元及其利息收益投入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8.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73.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7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73.75	其中：2016年		20,13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7%	2017年		6,338.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是	13,350.77	24,124.52	230.40	230.40	0.96%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是	10,77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54.00	4,654.00	782.42	918.19	19.73%	2018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96.20	2,096.20	323.18	323.18	15.42%	2018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25,325.88	25,325.88	5,002.06	25,002.06	98.72%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00.60	56,200.60	6,338.06	26,473.8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6,200.60	56,200.60	6,338.06	26,473.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仍处于前期，主要因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实施场所。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全面铺开，其余地区计划视当地市场情况逐步推进。 3、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推进速度较慢，主要因公司为最大化提升信息化建设方案效能及提高建设方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的匹配程度，需要筛选合适的合作供应商。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24,124.52	230.40	230.40	0.96%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124.52	230.40	230.4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投入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事项。 终止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的原因为：国内木材资源供应持续紧张，造成木材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同时，由于国内劳务用工成本的提高，人工费、加工费、运输的增加以及国外木材出口严控政策施行，国内木材资源供应持续紧张，造成木材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同时，由于国内劳务用工成本的提高，人工费、加工费、运输等成本不断增加，使木材总体成本一直居高不下。此外，由于上述成本因素，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显著低于2013年计划投资该项目时的水平，考虑到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面临的市场经济情况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国内木制品加工企业集聚区域，公司通过外购的形式可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木制品产品的需求，终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终止实施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仍处于前期阶段，主要因公司尚未购置到合适的实施场所。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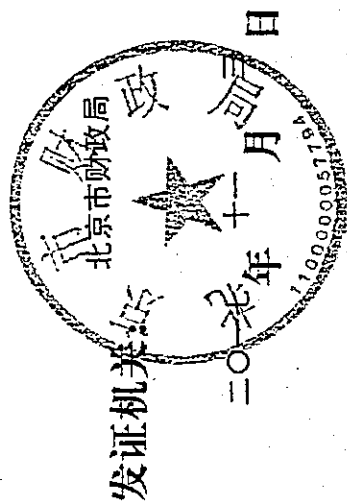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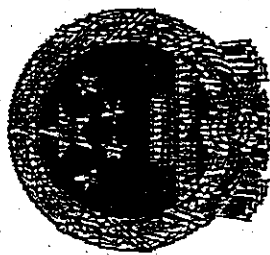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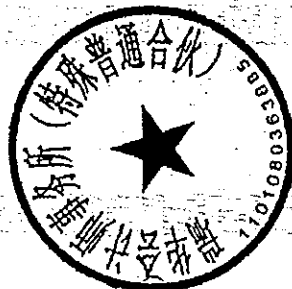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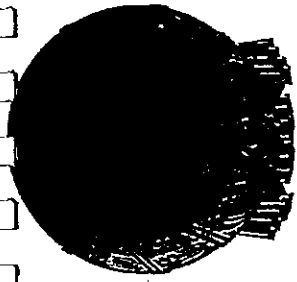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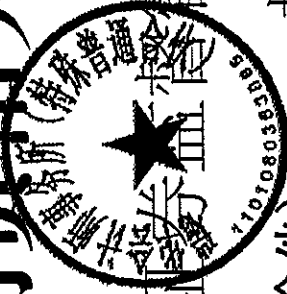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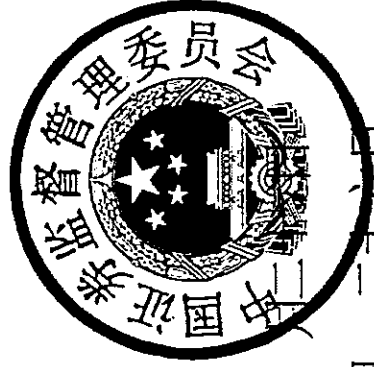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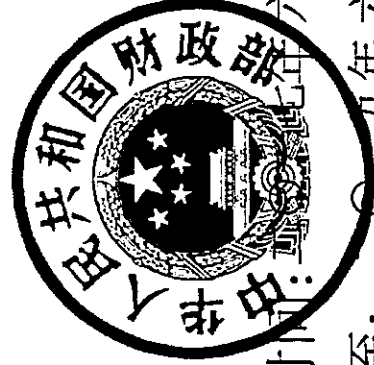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1